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道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由董事长陈道龙、董事蓝能旺、独立董事邱晓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陈道龙担任。本届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同意由独立董事汤新华、独立董事邱晓华、董事陈爱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同意由独立董事邱晓华、独立董事胡继荣、董事长陈道龙组成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邱晓华担任。本届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同意由独立董事胡继荣、独立董事汤新华、董事蓝能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裁蓝能旺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江银强先生、陈天生先生、邱梅芳女士、陈瑞开先生、刘启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爱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下属部室负责人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全汉同志为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主任；同意聘任黄华祥同志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蓝能旺先生、江银强先生、陈天生先生、邱梅芳女士、陈瑞开先生、刘启春先生和陈爱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蓝能旺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12,66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江银强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职称。历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客运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银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1,77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

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陈天生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公司安保部主任，永定分公司经理，客运产业本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天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00 股，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3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邱梅芳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工会联合会副主席，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邱梅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陈瑞开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

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管理员、福建省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福建省龙岩兴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瑞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刘启春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物流师。历任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经理、经理，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启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7,53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陈爱明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

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龙岩铁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爱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 刘材文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3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